

杭锦旗医疗废物转运收集处置（含运费）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锦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行为；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不断夯实医疗废物“四全基础”（全区域、全覆盖、全过程和全闭环），进而使杭锦旗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转运收集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杭锦旗境内所有医疗机构（包括旗疾控中心、个体诊所、卫生服务站等）医废转运收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存储，甲方负责监督协议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2.负责监督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医疗废物交接手续齐全，除传染类专科医院、感染科、疑似传染病患者传染类生活垃圾外，不得将生活垃圾当医疗废物处理。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乙方概不承担交接前收集运输操作中发生的任何责任。

4.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进度给付处置费用款项，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收集处置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处置机构符合转运处置要求并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持的许可证、证书或批准证书等资质合法有效。

2.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时安排转运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暂存点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必要时必须增加转运频次，及时转运处置，确保本合同范围内的医疗废物不积压。

3.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及时收取医疗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调配应急车辆进行收集。

4.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严格按照服务流程，防止泄漏及丢失，在运输过程中因微生物传播及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导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与本合同有效期内医疗卫生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处置转运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如协议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出现不按规定标准分类包装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乙方根据环评批复，负责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

7.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临时增减的医疗卫生机构，本合同不再作重新调整，甲方口头告知乙方；新增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须及时收集转运处置。

8.乙方根据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分布及医废产生量等提供足够数量、规格合适的转运箱，满足日常转运需求。

（三）甲乙双方职责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制度，由乙方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和本合同协议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一式两份，由本协议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和乙方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医疗卫生机构与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现场核实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双方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三、协议金额、付款方式

(一) 本协议含税总价为：¥789000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744339.62（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金¥44660.38（大写：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税率为6%（开具普通发票）

(二)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次

1.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第3个月内支付第一季度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第6个月内支付第二季度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3.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第9个月内支付第三季度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

4.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第12个月支付第四季度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付款时间顺延。

(三)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92018080838058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开户行行号：303205000012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给对方,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20%。

(二)如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按期完成医疗废物收集拉运,或拉运、处置过程不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和一切责任(包括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一次不按期收集拉运医疗废物,第一次发现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同时需在12小时内整改到位;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需在12小时内整改到位。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3次不按期收集拉运医疗废物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未付款项,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如协议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出现拉运人员上门服务时无故拒不配合情况3次(包括拒绝称重、联单拒签、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规范、关门停业),乙方将暂停该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拉运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呈报甲方整改;整改后乙方恢复收集转运工作,在此期间因暂停拉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一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为加强沟通协调工作,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甲方联系人:郝婷 联系电话:15149757277

乙方联系人:孙宇 联系电话:15648869333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和平 (签字)

李和平

日期: 2016年 1月 1日

乙方(处置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经礼 (签字)

王经礼

日期: 2016年 1月 1日